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155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

主 旨：因應 101 年 9 月 6 日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，
本院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
1010021554 號令增訂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之範
圍，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
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已令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
施行，屆時各地方法院將設立行政訴訟庭。為使
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有所
依循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
增訂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之範圍及日期。